

编者按：本期刊发的潘星、张焱明、张传宇的三篇文章，都是2013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杭州召开的“第一届抗日战争史青年学者研讨会”的参会论文。

· 妥协与抗争： 蒋介石与济南事件前后的对日决策^{*}

潘 星

内容提要 本文利用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日本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收藏的相关日文档案，及《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等书中所收蒋介石日记，对蒋介石在济南事件前后对日决策中的表现进行系统梳理。研究发现，蒋的对日妥协、退让既是事实，但另一方面，无论是在谈判桌，还是在战场上，他也都不乏强硬的一面。面对日方赤裸裸的武力威胁和过高的谈判要价，他虽有不少退让，但从未完全屈服。尤其当认清日方的侵略本质后，他便开始想尽办法，改换策略，与其对抗。为了逼迫日方在谈判条件上让步，他顶住压力，力排众议，一再拒斥日方军事交涉的要求，并试图利用日本军、政界内部的矛盾、分歧，力争实现事件的外交解决。这些看似消极的抵抗，却收到不错的效果——日方被迫在谈判条件上让步。此后，蒋愈发强硬，最终致使日方未能实现其预定目标，南京国民政府也因此得以避免遭受更大的损失。

关键词 济南事件 蒋介石 中日关系 北伐

1928年5月3日发生的济南事件，是抗战开始之前，除九一八事变以外另一个对中日关系整体走向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出于反共反苏的需要，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不久便对其原有的“革命外交”政策加以调整，开始积极向英、美列强靠拢；对于日本，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亦寄予厚望，希望与之建立起友好关系。然而，当田中义一内阁于1927年4月上台以后，便一改其前任币原喜重郎所提出的对华“不干涉”政策，转而力主对华强硬。为了维护日本在中国北方，尤其是“满蒙”的既得利益，田中内阁反对蒋介石进行北伐，为此先后两次出兵山东。济南事件正是在此背景之下发生的。

尽管学界关于济南事件的研究成果已经十分丰硕，但在诸多重要问题上，却仍有未尽完善之处，其中，蒋介石在济南事件期间的表现，以及他与南京国民政府对日决策之间的关系问题便是明

^{*} 本文曾提交2013年11月于杭州举行的“第一届抗日战争史青年学者研讨会”。对于会议主办方，以及在会上对本文提出宝贵修改意见的陈谦平、徐志民等专家、学者，在此一并致谢！

显一例。^① 长期以来,学界的主流观点一直认为,蒋在处理济南事件的决策过程中,实行的是一条妥协退让的路线。但是,一味强调对日妥协退让的一面,并不能准确、全面地反映出蒋介石这位曾经的中华民国最高统治者,在面对外来危机时的复杂心境,亦不符合历史原本的复杂面相。事实上,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蒋介石不仅经常表现出软弱、妥协的一面,而且也展现出了他对日强硬和不妥协的一面。这正是前人研究所忽视的。本文利用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国民政府档案》、日本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收藏的相关日文档案,以及近期出版的《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与《蒋中正总统五记——困勉记》等史料,试图对蒋介石在济南事件前后对日交涉决策过程中的表现进行一番重新的梳理和审视,从而就这一老问题得出若干新认识。

一、侥幸之心与误判形势

蒋介石对日本早有警惕之心。在1926年8月的一次公开演讲中,他就明确指出:国民革命所面临外部“最大的敌人是日本”。故此,他告诫自己要“努力对于日本作劲敌看待。积极与之奋斗,以期打倒而后已,中国才能独立”。^② 当然,蒋在作这种表示时,还未预料到会发生济南事件,而只是着眼于长远来说的。

① 与济南事件相关的研究成果十分丰硕。其中,大陆和台湾学界代表性的专著有,李家振:《济南惨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乐炳南:《日本出兵山东与中国排日运动(民国十六—十八年)》,台北,“国史馆”1988年版;鲁振祥、杨群:《济南五·三惨案》,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版;早期代表性论文有,谢国兴:《黄郛与济案交涉》,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7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版;李家振、郭墨兰:《济南惨案述论》,《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5期;鹿锡俊:《济南惨案前后蒋介石的对日交涉》,《史学月刊》1988年第2期;杨天石:《济案交涉与蒋介石对日妥协的开端——读黄郛档之一》,《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1期;罗志田:《济南事件与中美关系的转折》,《历史研究》1996年第2期;沈子:《国民革命与日蒋关系》,《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2期;中晓云:《“济案”——“九一八”前日本挑战华会体系试探》,《江苏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这些早期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就济南事件的经过及影响等问题展开探讨。其中,对于蒋介石与该事件关系及其在事件处理过程中的表现等问题,虽有涉及,但限于史料等方面的原因,结论多偏负面;近年来,学界对于该事件研究的兴趣出现转向,多将目光聚焦于这一时期的反日运动等议题,主要的成果有:裴京汉:《国民革命时期的反帝问题——济南惨案后的反日运动与国民政府的对策》,《历史研究》2001年第4期;周斌:《1928至1929年的反日会》,《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2期,以及其《中国共产党和济南惨案后的反日运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2006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李洪珍:《政府和民众之间地带:上海反日会个案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2004年;齐春风:《国民革命时期的反帝问题再探讨——国民党中央与济案后反日运动关系辨》,《历史研究》2007年第5期,以及其《北平党政商与济南惨案后的反日运动》,《历史研究》2010年第2期。而随着新史料的发现,以及近年来“蒋介石热”的兴起,蒋与该事件的关系问题又重新引发学者们兴趣,出现了不少有价值的成果,包括:臧运祜:《中日关于济案的交涉及其“解决”》,《历史研究》2004年第1期;刘世龙:《济南事件期间的蒋介石与对日“不抵抗主义”》,《史林》2010年第1期;陈谦平:《济南惨案与蒋介石绕道北伐之决策》,《南京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除大陆和台湾的相关研究,日本学界对这一问题的兴趣也始终不减,其中代表性的成果有:白井胜美『日中外交史——北伐の时代』、瑞書房、1971年;菊池贵晴『中国民族运动の基本構造——對外ポイコット运动の研究』、汲古書院、1974年;井星英『昭和初年における山東出兵の問題点』(1)~(4)、『芸林』1979年9月号、12月号、1980年3月号、6月号;重光葵『济南事件解決』、中国研究所編『中国研究月報』42卷10号(通号488号)、1988年10月;邵建国『济南事件の再検討』、『九州史学(九州大学)』第93号、1988年9月;『「济南事件」交渉と蒋介石』、日本国際政治学会編『国際政治』第104号、1993年10月;『「济南事件」をめぐる中日外交交渉』、『名古屋商科大学商学部論集』第44卷第2号、2000年3月;宇由川知己『济南事件と排日貨運動』、『史学研究集録』1993年第18号;服部龍二『济南事件の経緯と原因』、軍事史学会編『軍事史学』第134号、1998年9月;富永正三『济南事件の歴史的意義』、『季刊中帰速』第10号、1999年9月;高文勝『济南事件の解決交渉と王正廷』、『情報文化研究(名古屋大学)』第16号、2002年10月,以及其『济南事件をめぐる国民政府の対応』、『現代と文化』第112号、2005年8月;宮田昌明『再考:济南事件』、『軍事史学』42卷2号(通号116号)、2006年9月。

② 蒋介石:《政治党务报告》(1926年8月25日),《蒋校长演讲集》,广州中央政治军事学校1927年版,第187—189页,转引自罗志田《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338—339页。

随着北伐大幕的重新开启,蒋介石逐渐认识到,要避免过多的阻碍,就必须主次分明、先后有序的处理内政、外交问题。尤其是当“外国在华势力已成为中国权势结构的直接组成部分”,任何对既存权势结构的挑战都要涉及帝国主义列强利益的时候^①,对外过于强硬难免引发列强的激烈反应,而这对于尽快完成北伐大计,实现国家统一目标并无太多帮助。对于刚刚成立不久且统治基础尚未完全巩固的南京国民政府而言,如果要同时面对内、外多个强大的敌人并取得胜利,无疑是不切实际的。1927年3月下旬所发生的英、美等国联合炮击南京的事件,让蒋介石深深体认到了这种困境。在这种大历史的背景之下,他只能努力试图改善与列强之间的关系,以便换取他们对于北伐军事行动的谅解。为此,在南京事件的善后过程中,国民政府由“革命外交”重新回归“修约外交”的老路,并在谈判桌上一再对英、美两国做出巨大让步^②;而对于日本,蒋也极力想与之建立一种“工作关系”。^③ 1927年11月15日,蒋利用下野赴日与宋美龄结婚的机会,同时任日本首相兼外务大臣的田中义一举行了一场会谈。会谈中,他极力试图说服后者支持他的北伐军事行动。为了实现这一目的,他承诺在军事行动中将竭力保护日本的利权。然而,对蒋的说辞,田中不为所动,后者只支持他“专心致力于南方一带的统一”。^④ 这让蒋感到既失望又气愤,他觉得田中“毫无诚意”,并据此认为自己的日本之行“可于此决其失败”。^⑤ 12月19日,当他通过报纸得知田中正式拒绝了他的对俄绝交提议,并声明不援助他的消息之后,当即在日记中写道:“是诚轻视蒋介石!革命外交,岂肯仰人鼻息乎?”^⑥

寻求日本的谅解未果,蒋只能无功而返。其后,随着北伐出征日期的临近,他将更多精力转到了军事准备方面。^⑦ 但是,对于日本可能干涉北伐的担忧,他却有增无减。1928年3月6日,他在首都南京专门设宴款待日本驻华新闻记者,借机大讲东亚和平之道,直言希望日本“勿扰我北伐”。^⑧ 此举试图利用舆论以影响日本政府决策的意味明显。4月11日,国民革命军已开入山东境内。为了打消日本的顾虑,蒋又特意向其驻上海总领事重申,会保护日侨的生命财产,并请其谅解。^⑨ 然而,这些事前的努力并未起到多大作用。4月13日,借口保护侨民,日本内阁通过决议,决定派陆战队开赴青岛,并在必要时可开入济南。^⑩ 4月20日,日本政府正式发表宣言,宣布二次出兵山东。至此,日本干涉北伐已成定局。

当时,围绕出兵山东问题,日本政府内部、特别是日本陆军内部,从一开始便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以日本外交当局、陆海军省中部分人士为代表的“温和派”,倾向于在出兵问题上保持谨慎,而以日军参谋本部为代表的激进派则力主对华强硬。其中,前一种意见认为,“张作霖的溃败只是时间上的问题,南军进入北京是必定的,不如完全相信蒋总司令的威力,暂缓此次出兵或是采取将

① 罗志田:《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第337页。

② 依照时任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黄郛的看法,这是“从英雄外交回到常人外交,从打倒列强回到条约束缚”,尽管“这些条约又实是不平等的。”详见沈亦云《亦云回忆》,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349页。

③ 因为南京国民政府时尚未与日本正式建交,双方联络、沟通的渠道有限,所以蒋介石非常希望与日方建立一种固定、畅通的联络、沟通机制,即所谓的“工作关系”。详见罗志田《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第341页。

④ 李华译:《田中义一与蒋介石会谈记录》,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近代史资料》(总45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20页。

⑤ 张群:《我与日本七十年》,台北,中日关系研究会1981年版,第20—33页。

⑥ 黄自进、潘光哲编:《蒋中正总统五记——困勉记》上,台北,“国史馆”2011年版,第129页。

⑦ 1928年3月8日,蒋在日记中写道:“集中精神北伐,在北伐未成之前,其他问题,概置不理。”参见黄自进、潘光哲编《蒋中正总统五记——困勉记》上,第140页。

⑧ 黄自进、潘光哲编:《蒋中正总统五记——困勉记》上,第139页。

⑨ 《北方战局外讯》,《申报》,1928年4月11日,第6版。

⑩ 黄自进、潘光哲编:《蒋中正总统五记——困勉记》上,第147页。

天津驻屯军的一部分移至济南这种小规模出兵”。与此相反,后一种主张则认为:“即使信赖南军能够维持治安,但北军在溃败时会做何举动是不可预测的,更何况这次的南军同引发南京事件的南军在素质和状况上并无差异,因此必须出兵。”^①在激进派看来,为防止再次发生南京事件那样不幸事件必须惩罚北伐军。除此之外,执政党政友会中也有很多人希望这次出兵不只是保护侨民,还应对中国国民革命军进行积极地干涉。政友会政务调查会会长岛田俊雄狂妄地宣称:“如果对这次出兵很好地解释,很好地利用,就会像十一世纪发生的十字军事件那样带来同样的效果和深远的意义。我们对这次出兵解释为对各方面的混乱、难以治理、复杂困难的病毒进行的根治,并必须让国民们如此理解。”^②在经过一番争论之后,激进派一方的主张占据了优势,田中被其说服,日本政府于是决定出兵。可见,日本之所以决定二次出兵山东,真正目的并非是为了保护侨民,而是有意阻碍国民革命军北伐,并为它进一步实施其侵略整个中国的计划做铺垫。日方自决定出兵开始,就已经做好了与国民革命军开战的准备。

尽管事先有所预料,但对于日本出兵的真实意图,蒋介石与国民政府一时之间却难以辨明。尤其是日方的干涉将至何种程度?日军与国民革命军之间是否会爆发直接的军事冲突?对此,蒋与整个国民政府都全无把握。4月21日,外长黄郛在抗议书中公开质问日方:“贵国政府此种举动,目的究竟何在?”^③4月27日,他致电时任上海兵工厂厂长的张群,要求后者作为他的私人代表赴日交涉。在电文中,他令张当面询问日本首相田中,“出兵目的究竟何求?及究为何耶?”并“请其切实明言,勿隐瞒”。同时,他还让张暗示日方,只要其不阻碍北伐,他可以承诺,包括“投资招商与汉冶萍等当无问题,即其在华既约之权利,亦必如常保护”。^④在还未弄清日本出兵目的的情况下,蒋就急于让步,既可见其担心事态扩大,避战心切,同时也说明他对日方侵略的本质认识不清,心存侥幸。

然而,虽然对日本出兵的意图深表疑虑,对局势的发展也忧心忡忡,但蒋介石却并不认为双方爆发军事冲突的可能性迫在眉睫。国民革命军的言行虽受到了一定的约束,但他们在济南城内的军事行动却并未停止。同样是4月28日,蒋指示属下各部队,除了商埠区、领馆区、医院等日人聚集之所勿进入之外,济南城内的其他地方“皆可自由行动”。^⑤在与日方的交涉中,蒋所提出的条件也不乏强硬。4月30日,他致电张群,要求后者向日方提出3点要求,包括:山东急速撤兵;不助奉张,且逼奉张下野;不许奉军退出关外及关东军收容奉军。^⑥5月2日,蒋介石本人抵达济南城。先遣部队进占济南,时任第一集团军第三军团总指挥、第四十军军长的贺耀祖立即向他汇报了日军作战部署的严峻形势,并特别提醒他注意双方爆发直接冲突的可能性。据贺的回忆,蒋听完之后“竟泰然处之”,并告诉他“日本参谋本部派有佐佐木中佐,作为联络参谋和总司令部同车到来,已令其

^① 高仓徽一编:《田中义一传记》下,原书房1981年再版,第826—827页,转引自邵建国《北伐战争时期的中日关系研究》,新华出版社2006年版,第33页。需要指出的是,所谓“温和派”仅仅是相对而言的,在维护日本在华利益问题上,它与激进派并无根本性的冲突,双方的主要不同只是在维护其利益的方式和手段上。

^② 岛田俊雄:《田中内阁的使命》,《政友》1928年6月,第330号,第9—12页,转引自邵建国《北伐战争时期的中日关系研究》,第33页。

^③ 沈云龙编:《黄膺白先生年谱长编》上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6年版,第333页。

^④ 《蒋介石致黄郛电》(1928年4月26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20100—00020—007;《蒋中正电黄郛请张群速赴日问田中出兵目的》(1928年4月27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20100—00020—008。

^⑤ 《蒋中正电各总指挥等日侨皆集济南商埠区我军暂勿进入》(1928年4月28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20100—00020—012。

^⑥ 《蒋中正电黄郛转张群对日当局要求山东即速撤兵等三要点》(1928年4月30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20100—00020—015。

向日军司令部交涉,撤除阻碍交通工事”。^①而据日方档案记载,对于蒋介石的要求,日军司令部当时的反应颇为“友善”：“我军司令部为了防止双方发生误解而造成事故,尽力疏通,两军之间非常圆满。然而随后,南军恳请我军撤去在商阜〔埠〕地的防备,我军为了平稳南军的态度,加之信赖蒋介石,所以同意了他们的恳请,予以撤废。”^②正是日军所制造出来的这种“友善”假象,让蒋介石丧失了警惕,心生麻痹。对此,贺耀祖当时的印象是：“蒋介石并没有意识到中日民族间的矛盾和日本出兵济南的企图是怎么一回事。他好像还是同住在上海的租界一样,有了帝国主义军警的保护,就可以高枕无忧。”^③5月3日晨6时左右——距离济南事件正式爆发不足3小时——蒋再次致电张群,要他利用自己的公私关系,劝说日方立即撤兵,并表示“俟其正式发表撤兵后,方得进行其他一切交涉也”。^④以上事实清楚地表明,蒋对济南事件的发生并无太多的预见。而直至事件爆发的最后一刻,他依然将避免中日冲突的希望寄托在所谓的“公私关系”上,足可见其对形势误判之严重。更有甚者,即便是在济南事件已经发生的情况下,蒋仍不太相信这是日方有意为之,而认为只是“日本士兵或不服从其司令之命,由于平日纪律不严”^⑤所导致的偶然事件。

由于误判,蒋介石与国民政府在济案发生前所采取的各种措施,都是以避战为主要目的,而对于一旦局势失控,战事无可避免的情况,则几乎毫无准备。事发后,蒋的第一反应是重申军纪,约束部队。3日下午,他下令尚在济南城外的国民革命军不再入城,并一律于当日下午五时以前,“离开济南近郊,尽力让避日军,不许与之无谓冲突”^⑥;济南城内的部队,也从当天傍晚开始外撤。然而,由于事先缺乏准备,仓促之下混乱骤起,“有些部队根本没有得到命令,有些单位也不知道该撤不该撤”,部分政工人员甚至没有接到任何通知,还有人认为根本不该撤或不撤。^⑦

事实上,面对这意料之外的局面,蒋根本就难以在第一时间提出有效的对策。尽管他本人也对日军的暴行痛恨不已,并表示要“本革命精神,对此侵略绝不屈服”,但在具体措施上也只能是“拟先将其横暴宣布中外,一以促国人觉悟,一以唤起世界注意,再定对策”。^⑧可以说,无论是在思想认识,还是在实际的行动层面,蒋介石与整个南京国民政府对济南事件的发生都未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虽然蒋从一开始就对日本的出兵目的疑虑重重,但是几乎所有事前的应对措施,都是以避免与日军直接交锋及事态的扩大为目的。未能准确的判断,乃至误判日方的战略意图,却又不于事先做最坏打算,只知一味地妥协让步,蒋的侥幸之心可见一斑。

① 贺贵严:《一九二八年日军侵占济南的回忆》,《济南五三惨案亲历记》,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第4页。作者贺贵严(1889年5月13日—1961年7月16日),原名耀祖,号贵严,北伐时任第一集团军第三军团总指挥、第四十军军长、南京卫戍司令。济南事件中,蒋介石受日方要挟将其免职。后曾出任驻土耳其全权公使、甘肃省政府主席、重庆市市长等职。解放后曾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1961年7月16日在北京病逝。

②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33705400、枢密院会議筆記・一、济南事件報告・昭和三年五月十六日(国立公文書館)。

③ 贺贵严:《一九二八年日军侵占济南的回忆》,《济南五三惨案亲历记》,第4—5页。

④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台北,“国史馆”2003年版,第256页。

⑤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256页。

⑥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259—261页。

⑦ 何思源:《难以忘却的经历》,《济南五三惨案亲历记》,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第60—61页。作者时任国民革命军政治部副主任。

⑧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273页。

二、有限让步,顶住日方武力威胁

济案发生之初,蒋介石十分希望能在短期内就地解决,以减少对北伐的负面影响。为此,他先后派出了黄郛、张群、王正廷、殷汝耕、熊式辉、罗家伦、何成浚、蒋作宾等多人次与日方进行交涉。其中,张群、殷汝耕主要负责对日本国内军、政界的游说、接洽,其他人员负责与驻济日军师团长官福田彦助等人进行军事谈判。蒋本人则是对日交涉的决策中枢。

交涉从一开始就进行得十分艰难。5月3日晚间,中日双方进行了事发后的首次交涉。日方提出的条件包括:“一、凡济南商埠、街道,不许中国官兵通过;二、胶济路与津浦路铁道,不许中国运兵;三、中国军队一体全数退去二十里之外。”^①由于中方谈判代表熊式辉等人认为日方条件过于苛刻,且态度蛮横,因而拒绝在协议上签字,首次交涉无果而终。

当时,日方的真实意图是,通过武力对蒋介石和他所统辖的国民革命军进行打击,从而迫使蒋彻底向其屈服,以达到树立日军“威信”,实现其侵略计划的目的。为了逼蒋就范,当时对事件的处理起着主导作用的日军参谋本部极力希望扩大事态,根本就无意谈判。5月3日下午6时,参谋本部致电驻济南的第六师团说:“鉴于南京事件关系,希望此次不使国军威信受损。”^②当晚9点45分,参谋本部又再次向第六师团长福田下达命令:“根据事态发展,需要从内地进行彻底地增兵并采取毫不手软的措施。”^③在参谋本部的蓄意之下,从5月4日开始,济南事件便朝着扩大化的方向发展。5月4日上午,日本参谋本部指示驻济日军师团长福田,“与中国军队的停战,必须有显扬国军威信,根绝祸害的条件”。^④福田在当晚的回复中则表示,“相信目前正是采取断然措施,膺惩南方的大好时机”。^⑤5月5日下午2时30分,参谋次长南次郎指示福田:“关于后方的各种准备均由我处迅速处理,你部应安心应付,千万不可让这一事件轻易结束。”同时还列出以军方权力解决事件的最低条件。^⑥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如果是为了解决事件,本来可以通过外交途径提出要求条件。但是陆军坚持要求以‘军队的权限’进行处理。陆军的目的并不是要通过交涉使事件结束,而是要借机对中国军队进行‘打击’”。^⑦在参谋本部的强烈要求之下,当天下午3时的内阁会议决定:“政府的意向是,今后如要增兵时为贯彻我方要求,需要充分做好大规模出兵的准备与决心。”^⑧随即,日本政府通过了参谋本部提出的继续增兵山东的建议,同意增派名古屋第三师团1.8万人赴山东参战。^⑨

①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264页。

② 参谋本部编:《昭和三年支那事变出兵史》,严南堂书店1971年版,第89页,转引自邵建国《北伐战争时期的中日关系研究》,第45页。

③ 参谋本部编:《昭和三年支那事变出兵史》,严南堂书店1971年版,第89—90页,转引自邵建国《北伐战争时期的中日关系研究》,第46页。

④ 熊达云译:《参谋本部“关于停战根本条件的第四十四号电报指示”》,原载参谋本部编《昭和三年支那事变出兵史》,严南堂书店1971年版,第90页,转引自李家振编著《济南惨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58—259页。

⑤ 熊达云译:《第六师团长“关于膺惩南军问题致参谋总长电”》,原载参谋本部编《昭和三年支那事变出兵史》,严南堂书店1971年版,第90页,转引自李家振编著《济南惨案》,第258页。

⑥ 参谋本部编:《昭和三年支那事变出兵史》,严南堂书店1971年版,第94—95页,转引自邵建国《北伐战争时期的中日关系研究》,第48页。

⑦ 邵建国:《北伐战争时期的中日关系研究》,第48页。

⑧ 参谋本部编:《昭和三年支那事变出兵史》,严南堂书店1971年版,第94页,转引自邵建国《北伐战争时期的中日关系研究》,第49页。

⑨ 牛翰杰:《日本侵华史大事记》,香港,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2000年版,第125页。

其实，日本军方既不担心中国军队在人数上的优势，也不担心中国军队发动反攻，反而担心中国军队从济南撤退。参谋本部指出：“时间的拖延，不仅不利于军队紧张的士气，而且还有可能让当前的目标也就是中国军队逃走，敌我双方在军队数量上的显著差距因质量不同并不足惧”。^① 参谋次长南次郎也于5月7日上午，致电第六师团参谋长，指出如果南军北进就会失去军事解决的时机，催促第六师团长“报告对此的决心和措施”。^② 5月8日召开的陆海军军事参议官会议上，参谋本部透露了其意图扩大事件的真实目的：“借此机会进一步增兵以显示帝国的威力，扫除中国国民对我国轻蔑的观念，以为国家发展开辟道路。”^③ 另外向会议提交审议的“济南事件前后措施案”的备注中还写道：“对长期未决的一旦京津地方动乱发生应采取何种措施以及满蒙诸问题，应借此机会迅速解决，为此需要向京津、满洲地区增派兵力。”^④ 可见日本军方“醉翁之意不在酒”，其之所以一再扩大事态，是企图借着此次事件的机会一举解决“满蒙问题”。

5月7日，日军在济南城内张贴布告，将事件的责任完全推到中方头上。^⑤ 紧接着，根据参谋本部的授意，下午4时左右，福田向蒋发出最后通牒：

一、国民革命军须离开济南及胶济路沿线两侧二十华里以外；二、中国军队治下严禁一切反日宣传及其他之排日运动；三、与骚扰及其暴虐行为有关系之高级军官，加以严重处罚；四、在日军前面与日本军抗争之军队，解除其武装；五、为监视实行右列各条件起见，将辛庄、张庄两兵营开放。

限蒋于当晚12时前答复，否则日军“则采取自由行动”。^⑥ 与军方的行动相配合，日本国内舆论也同时向蒋发出武力威胁。张群当天向蒋电告，称连日来日本报纸舆论纷纷对国民革命军大加抨击，认为：“我方军队不法行为，至为残忍，国论沸腾以趋一致，国民会亦有酝酿陆军以此为口实，主张占领胶济以为保障。……如我方不将济事迅速解决，再因此事扩排日潮，则宁汉出兵，恐即实现。探松井及各国同志，主张一面制止排日风潮，一面迅速表示道歉态度，处罚肇事军队，然后可以外交手段解决一切，否则加重钧座责任，不能预留余地，而奉张又已乘机派人来日联络，则北伐前途绝难成功，日人对于钧座之同情尽失，日方亦爱莫能助云云。”^⑦

面对福田与来自日本国内的双重武力威胁，蒋介石无法置之不理。经过与前敌总指挥朱培德、参谋熊式辉等人商议后，蒋决定对日方的最后通牒答复如下：

一、国民革命军方面如有违令之官兵，可以处罚，但肇事日兵，亦应同样处罚；二、胶济路及

① 参谋本部编：《昭和三年支那事变出兵史》，严南堂书店1971年版，第95—96页，转引自邵建国《北伐战争时期的中日关系研究》，第50页。

② 参谋本部编：《昭和三年支那事变出兵史》，严南堂书店1971年版，第98页，转引自邵建国《北伐战争时期的中日关系研究》，第50—51页。

③ 宇垣一成：《宇垣一成日记》（1），美玲书房1968年版，第659页，转引自邵建国《北伐战争时期的中日关系研究》，第52页。

④ 参谋本部编：《昭和三年支那事变出兵史》，严南堂书店1971年版，第90—100页，转引自邵建国《北伐战争时期的中日关系研究》，第52页。

⑤ 布告写道，对于济南事件，日方原本“力致和平解决，对中国方面提出条件，要求回答，但是中国方面未接披沥诚意之回答，反而移动军队，向我日军刻刻整被战斗行为。此种举动，要知华军方面不啻毫无诚意，尚且敌对行动，的确无疑。故此本军不得已取断然处办”。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287页。

⑥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289—291页。

⑦ 《张群电蒋中正请速解决济案及松井中尔与各同志对解决该案之意见》（1928年5月7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90200—00002—061。松井即松井石根，时任日军参谋本部第二部部长。

济南附近二十里内,准暂不驻兵,但不得阻碍北伐交通;三、济南城内须留有相当部队维持秩序。

同时,在具体行动上,他下令刘峙将“辛、张驻兵明日务须迁移,并须立即准备万一兵来迫,以暂避冲突为要”。^①此外,并派出熊与战地政治委员会教育处主任罗家伦二人再次与日军交涉。在日方极尽威胁之下,蒋不得不做出一定的妥协与让步。但值得肯定的是,此时他并未全盘接受日军的条件,言辞之间,仍留有不小的余地,一定程度上甚至可说是软中有硬,包括要求处罚日军肇事者,不阻碍北伐交通,以及留部分军队驻守济南城等。对于东京方面,蒋也让张群向田中等人表示,“济南事件无论曲直,中正可负责,但现时无法负着责,其在济南之军官令人难堪,无人能与其交涉。故只有统兵前进,离济北伐”。^②这番态度固然透露出蒋内心的无奈,但也不无以退为进,对日方施压的意味。

但是,对于蒋的有限让步,日本军方并不满意。福田收到蒋的答复后,当即以所派代表逾期为由,“谓不必谈”^③,并在至蒋介石的信函中表示,日军将自由行动,且“答复不满足不能停止军事行动”。^④随后,日军进一步扩大了军事行动。5月8日一早,日军在济南城内外开始更大规模的炮击,据蒋本人所述,炮弹有万发之多,并击中国民革命军在济南城内的军火库、兵营多处;同时,日军还不断向城外国民革命军的驻地党家庄进逼。

日军的步步进逼与福田毫不让步的蛮横态度,让蒋介石内心倍感耻辱和愤懑。5月7日,他在日记中表示:“日本军阀心毒狠,而口狡诈,若其政治家再无远见,吾诚为日本国民危也。”^⑤“忍辱至此,悲惨盍极,惟愿我中华国民能因此而激励自强以充其雪耻之力量可也。”^⑥5月8日,当听闻福田“不必谈”的言辞和驻济日军扩大军事行动的消息后,他再次愤怒难当,在日记中写道:“此种横逆,古今未闻。竟又大肆残忍,明令开炮攻城,以此情势观之,其为有计划侵略无疑,无理进逼岂有己时?呜呼!国已不国,尚何以人为,容忍亦有限度,吾准备牺牲,且观其后可也。”^⑦5月9日,他又接连在日记中感叹:“如此横暴,虽亡国之民亦难忍受也。”“呜呼!悲夫!如有一毫人心,其能忘此耻辱乎!忘之乎?雪之乎!何以雪之?在自强而已。”然而,即便如此,蒋还是决定隐忍不发,他告诫自己:“有雪耻之志,而不能暂时容忍者,是匹夫之勇也,必不能达成雪耻之任务”,并决定“暂忍为人所不能忍者可耳。”^⑧

经过内心的痛苦挣扎后,蒋介石决意做出更大的让步。5月9日,他派总参议何成浚持其亲笔信前往济南,“与福田作最后一次之交涉。”在信中,他答复了福田5项条件,包括:

一、第四十军军长贺耀组,因不听命令,未能避免冲突,业经免职;二、胶济铁道沿线及济南城周围二十华里以内,暂不驻兵。济南城内外,概由武装警察维持秩序,其在城内现有驻兵撤退时,得安全通过;三、在国民革命军治下地方,为保持中日两国睦谊起见,早有明令禁止反日

①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291页。

② 《蒋中正电张群如松并能与中晤面其所提方针可妥商》(1928年5月7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20100-00020-023。

③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293页。

④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296页。

⑤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288页。

⑥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291页。

⑦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293页。

⑧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296—298页。

宣传,且已切实取缔;四、辛庄、张庄之部队,早已奉令开拔,北伐该两处营房,暂不驻兵;五、前为贵军阻留之官兵及所缴之枪械,希即全数交还。

此外,他还让张群转告日本参谋本部的松井部长,“倘福田仍进逼,则中已至无可再让之地步”。^①次日,蒋介石又亲自致电日本外交当局对此加以重申:“如彼仍进逼,则中至无可再让之地步。为东亚和平计,为日中共存计,请松井特赐注意为幸。”^②言外之意,这是他最后的底线。

然而,何成浚与福田的交涉结果同样令人失望。5月12日,何报告蒋:“福田态度仍甚横强,不可理喻”,并“有必欲解散我第二、第三、第四各军团,及对我三总指挥必欲处之以严刑之要求。”^③“且谓我方如不无条件承认此层,则以后再不接受我方所派之代表。”^④日本意在以武力逼蒋就范,因而在谈判条件上不留任何商量的余地。

福田的这番回应,令蒋怒不可遏,他当即表示:“是可忍孰不可忍,攻破我之济南,在彼以为得意,而不知中日两国之怨仇因此而深结于人民心中而不可拔,东亚和平之基础,亦从此动摇。是日本军阀之祸国殃民,乃更甚于中国之军阀矣,毒蛇猛兽,豢养不除,必至反噬其主人。”^⑤当时,蒋所统帅的第一集团军总共下辖刘峙、陈调元、贺耀祖、方振武4个军团,再加上由朱培德兼任总指挥的一支预备队。因此,日军要求解散方、贺、陈3个军团,无异于是完全消灭蒋的第一集团军。对蒋而言,这是他无论如何都无法接受的。^⑥至此,与福田的军事交涉事实上已经宣告失败,蒋希望通过军事交涉实现济案速决的想法也被证明行不通。

三、消极对抗,以退为进

在日本军方咄咄逼人、毫不退让的强硬态度面前,蒋介石有些无计可施。一方面他既无法在谈判桌上继续让步,以满足对方的要求,另一方面亦无法在战场上阻止日军肆意扩大行动。当然,他并不愿坐以待毙。5月10日,张群向他电告说田中表示“不妨碍我军北伐”。对此,蒋十分重视,立即命他回复,如日方真能不妨碍北伐,将津浦路交通任其自由运输,并不再支持军阀,“则中日向来关系依然继续(且或可加厚增进睦谊)也”。他还要求张群返国后“速来前方,勿延缓”。^⑦田中展现出的“友好”姿态,让蒋介石重新看到了希望。

①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296—298页。

②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095800、济南事件/解決交渉関係 松本記録 第一卷(A-1-1-045)(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③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331页。

④ 《蒋介石致谭延闿、黄郛等人电》(1928年5月13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90200—00001—128。

⑤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331页。

⑥ 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决定,恢复蒋介石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职权,继续北伐。接着就把参加北伐的国民革命军和与国民党建立联系的各军编成4个集团军。蒋介石兼任第一集团军总司令,冯玉祥任第二集团军总司令,阎锡山任第三集团军总司令,李宗仁任第四集团军总司令。各个集团军都是由各自原来所率领的部队编成。第一集团军计分为4个军团和1个预备军:第一军团由刘峙的第一军、顾祝同的第九军、缪培南的第四军编成,以刘峙兼任总指挥,第二军团以陈诚的第二十六军、范熙绩的第三十七军和另一部队编成,以陈调元任总指挥;第三军团以张克瑶的第三十三军、贺耀祖的第四十军和夏斗寅的新二十七军编成,由贺兼任总指挥;第四军团以阮玄武的第三十四军、鲍刚的第四十一军、马文德的第四十二军与一骑兵旅编成,以方振武任总指挥;驻在江西的第三军王均部编为总预备军,以朱培德为前敌总指挥,但朱培德始终未就前敌总指挥,后来只有朱世贵的第六师到了前线。参见贺贵严《一九二八年日军侵占济南的回忆》,《济南五三惨案亲历记》,第2—3页。

⑦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307—308页。括号中,为蒋草拟好后,又用墨迹涂删掉的内容。

在对华政策上,日本军方与政府向来分歧严重,相较军方的强硬,日政府更倾向于对华缓和。为了摆脱困境,蒋决意对此大加利用。5月12日,在听完何成浚的汇报后,他即致电国民政府主席谭延闿表示:“济南事件,日方利于以武力扩大,不利于以外交解决,故日政府避与我政府直接交涉,而显系福田与军事当局直接威逼。今拟请我政府正式通告日政府,谓福田所提条件,蒋总司令已报告政府,且蒋力求和平,已令军队撤离,环济南三十里,而免复生冲突,据此则对日既无军事行动可言。我政府愿与日政府以外交方法解决之,督战前方之蒋总司令责专北伐军事,未便兼顾外交等意。”^①蒋开始刻意回避与福田接触,而把交涉的重心转向日本政府,意图通过两国政府间的外交渠道来解决济案。同时,蒋还对此前的对日策略进行了反思,认为“对日交涉宜有统一方针,不可分头接洽,免受日人操纵为要”。^②次日,蒋给了福田一个相当简短的答复:“何总参议归,得读来书,具悉一切。对于阁下所提条件,已向敝政府请示,即希台洽为荷。”他还让外长黄郛对这一回复进行“裁酌修正”,并指示黄,“倘认为不必即请搁置可也”。^③对待福田和日方继续军事交涉的要求,蒋的消极态度已经溢于言表了。

蒋介石执意将济案交由外交解决,不仅是目的,同时亦是向日方施压的一种手段。5月13日下午,日军在上海登陆,南京下关的日本海军也卸下炮衣示威,顿时后方情势危急,蒋与国民政府腹背受敌。为“恐中央诸公惊惶”,他决定亲回首都南京坐镇。临行前,他再电谭延闿表示:“情势至此,中与福田无谈判余地,拟即日回京一行,俾可随时商承中枢,决定方针。并使福田失却交涉对手。”^④但是,另一方面,他却又在致谭与国民政府的电文中,提出了恢复与日方交涉的条件,即不能无条件承认福田所提出要求,否则就“再无磋商余地”;并表示可以个人名义向日方道歉,以及不在日军之前,而由他本人自动解散贺耀祖之部队。他强调,“此为最后让步,否则若因而有损国体,断断不可”。^⑤次日,蒋介石又通过张群致电田中,要求田中向日本军方施压,促其放宽交涉条件,并尽快停止在济南的军事行动:“福田师团长十一日电亦催询我方是否完全承认条件。查福田师团长此等态度与首相及诸公对群之表示大相径庭,不知何故?且当日群与首相面谈后复承佐藤先生赴参、陆各部传述首相意旨,想福田是师团长必已接洽,何尚坚决若是?群意拟请松井先生遵照首相意旨,剋日首途,并一面电达福田师团长静候和平解决。”^⑥

不难看出,蒋之所以回避与福田接触,真正目的并非是要完全放弃与日方交涉,而是有意以退为进,利用日本政府中的“温和派”来牵制军方的激进派,从而迫使其做出让步。就当时的情形来看,若单从外交角度而论,蒋介石的这种策略是完全对路的。5月7日,日本老牌外交家、时任日本驻华公使的芳泽谦吉就在致田中的电文中提醒后者:“拖延下去是不得已的办法,日本本就不乏同情南方者,从南京事件和其他事例都可以看出,如果本事件的解决有所拖延,那么结果大概是我方不利的。”^⑦但是,对于蒋所提出的外交解决方案,国民政府却并不赞同。5月14日下午,国民政府

① 《蒋中正电询谭延闿可否代表政府与日交涉济事》(1927年5月12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90200—00001—126。

②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332—333页。

③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336页。

④ 后来,因担心回京后日方会再次向他提出直接要求,“或竟以最后通牒恫吓政府,因近在咫尺无回旋余地,恐更增加政府困难,大局尤觉危险”,故经过一晚的反复思量后,蒋又临时改变主意,决定驻徐州静观形势变化,而不回南京。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337—338页。

⑤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343—345页。

⑥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095800、济南事件/解決交渉関係 松本記録 第一巻(A—1—1—045)(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⑦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093400、济南事件/解決交渉関係(A—1—1—044)(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复电蒋,要求他继续在前方全权主持对日军事交涉。对此,蒋的态度相当坚决,他当即复电表示:“万不能仍以斟酌前方情形全权主持,可求速了也。故今惟有二法,一由政府照会日政府,如中正上午所电请者,由政府直接交涉;一由我方先与田中以正式谈判,如惩办高级官长以贺耀祖为限,解散军队亦以贺部为度。如其能先承诺此点,则中正道歉亦所不辞,否则单与福田交涉,其要求恐无限量,盖彼军阀之欲壑甚深,无底也。故中认此事当由军事移为外交解决不可,再以斟酌前方情形,归余独办,反以投彼所喜,于我不利也。”^①

蒋介石的这种以退为进的策略,的确收到了一定效果。5月14日晚,双方交涉中断约一周以后,日参谋本部发出声明,表示“已令福田停战”,并特意强调继续认定蒋为交涉对手。^②次日,驻济南日军通过日本驻青岛总领事藤田荣介与日本政府协调对策。在致日本政府的电报中,军方明确表示:“军队没有作为政府干预涉外事项的意图”,而且只要中日双方所达成的协议不损害军方的威严,军方便可同意日本外交当局与中方展开交涉,而不再一味坚持它先前通牒中所提的先决条件。^③同时,福田本人也建议参谋本部,“军部的作战行动就此停止,此后转入外交交涉为适宜之策”。^④就在日军方面做出上述表态的同时,殷汝耕与田中的交涉也取得不小进展——双方会谈时,田中对蒋大表友好与赞美之意,殷将其总结为19个要点向蒋进行了汇报:

(1)对华完成革命希望多年,惜不在位,且未发见[现]中心人物;(2)现蒋氏实为唯一中心人物,且时机已至;(3)日阁已安定,余较他首相易支配海陆军;(4)济案乃共党操纵一部军队所为,使蒋困难,至遗憾,但切勿中妥萌退;(5)济案自大局言,乃一小事,切勿因小误大;(6)已电前方,收束,且派人往授意旨,今后日军决无别项行动;(7)津浦仍可利用,但须预先知照,以免误会;(8)加派第三师护侨外,另有深意,虽未便言,然绝非对南;(9)已命济案移归外交,将来形式上解决自不可少,但决不苛求;(10)奉张解决,但切勿勾满洲为战区,否则日舆论难遏制;(11)下北京不过统一初步,望早定收拾大计,裁兵、建设日当协助;(12)为具体,望派岳军到济,彼亦派腹心往济,派定再电闻;(13)另派腹心驻宁沪联络;(14)耕将中央及总座态度并电,竹持往条件示彼,深谅解;(15)耕要求将在济兴奋部队调防,彼答决不再兴奋;(16)暂时协定须顾双方面,如交还被扣官兵及枪械,彼答不难照办;(17)劝张下野,撤回顾问等须明白表示,释义疑和反感,彼答未便表示,请拭目俟;(18)嘱耕随时与晤,不必经外、陆两部;本日会谈要严密;(19)最后再三嘱转达总座,勿萌退,致使无法收拾。^⑤

5月17日,日本外务省、陆海军当局正式决定放宽军事交涉的条件,并获内阁通过,具体包括:(一)蒋介石正式谢罪;(二)严罚贺耀祖,外若干暴力指挥者;(三)缴械兵士虽可立释,但武器须俟适当时机归还;(四)济南青岛即山东铁道沿线二华里内,不准南北两军交战,至事态平静止,该区域内不准武装兵士。(五)中国交涉代表与日军司令交涉时,须提示蒋介石之正式委任。^⑥同时,参

^①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347—348页。

^②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349—350页;《蒋介石致朱培德电》(1928年5月14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90200—00001—129。

^③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093400、济南事件/解决交涉関係(A-1-1-044)(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④ 熊达云译:《第六师团长关于在济南实施军政的意见及参谋总长的指示》,原载参谋本部编《昭和三年支那事变出兵史》,严南堂书店1971年版,第109—111页,转引自李家振编著《济南惨案》,第261—262页。

^⑤ 《黄郛电蒋中正殷汝耕与田中义一接洽情形》(1928年5月16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90200—00001—111。

^⑥ 《外交部电蒋中正》(1928年5月17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90200—00002—052。

谋本部部长松井透过黄郛向蒋表示：“全案固归外交办理，然两军间必须有临时协议方可下台”，但“处罚肇事军干部，至肇事军何人，此间无法判断，不加遥制”，只需与福田商洽圆满即可。显然，日本军、政双方都意识到，仅凭武力难以实现逼蒋就范的目的，因而不得不开始在谈判条件上做出一定的让步，尤其在蒋最为在意的问题——解散“肇事”军队的数量和方式上，不再坚持福田最后通牒中所提的要求了。随后，福田趁机向蒋提出派遣“有委任状之全权代表与之谈判”，正式要求重启军事交涉。^①

当然，日方上述让步隐藏着极大的欺骗性，蒋介石的策略并未完全成功。尤其是日军参谋本部，虽然表面上同意让步，但实际上却是希望以退为进，诱使蒋介石同意军事交涉，从而在谈判桌上逼迫他接受日军方面开出的苛刻条件。福田致参谋本部的由军事交涉转外交交涉的建议于5月17日被驳回，后者命令福田：

随着时局之转变及军事解决之拖延，各方面动辄出现各种意见，此时尤望不要受政策摇摆不定的干扰，一心一意按大命完成任务，并期保持皇军威信于万全。

再者，即使因解决军事问题而需停止膺惩行动，在军事交涉上仍然要贯彻第一一五号电报要求的条件实质，不能作出让步。要抓住彼之要害，坚持以前的态度。关于本问题移交至外务官宪的时机一事，将另行指示。^②

同时，在日本驻华外交官之中，也不乏主张继续对蒋强硬，而反对让步之人。时任驻沪总领事的矢田七太郎，便一再提出，“必须对南军予以彻底的惩罚”。他警告日本政府，北军大势已去，现状已经不可维持，如果南军继续北伐，两军便会发生冲突，“那么城市将成为修罗地狱”。因此，他强调：只有继续维持强力手段，才能让南军从暴怒中冷静下来，也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日本在满蒙地区的特殊地位不受损害。^③

日本军、政两界内部的分歧，使得其先前做出的停战许诺，根本就无法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事实上，日方的军事行动不仅未停止，反而变本加厉了。5月18日，蒋致电谭延闿：“日军……仍骚扰不已，且飞机来抛炸弹，可恨已极。请告膺白，日人毫无诚意，务须注意。”^④

日方言行不一，不愿放弃武力，让蒋介石逐渐认清了前者的侵略本质，并意识到继续与日军交涉只会徒劳无功，而一味通过妥协、退让来求和平亦不现实。因此，即便放宽后的谈判条件已与蒋能接受的限度大致相当，但他却并不急于动作，而是在派遣军事谈判代表一事上刻意拖延。5月19日，蒋对继续军事交涉明确表示“绝望”，并“请外交部照会日政府，此案准归政府办理，不在军前交涉。”^⑤对此，国民政府再次表示了反对。5月21日，谭延闿、张静江、李烈钧、于右任、蔡元培、何应

① 《黄郛电蒋中正》（1928年5月17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90200—00001—107；《外交部电蒋中正》（1928年5月17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90200—00002—052。

② 熊达云译：《第六师团长关于在济南实施军政的意见及参谋总长的指示》，原载参谋本部编《昭和三年支那事变出兵史》，严南堂书店1971年版，第109—111页，转引自李家振编著《济南惨案》，第261—262页。正如如前文中所述，在济南事件问题上，日本外务省、日本陆军省所持态度较为慎重，而参谋本部则显得十分激进。因此，当日本政府和陆军省做出上述让步决定以后，参谋本部十分不满。将福田的相关请求驳回，正是其不满的具体表现。有关日本外务省、陆军省与参谋本部在对待济南事件问题上的分歧的详细论述，可参阅邵建国《北伐战争时期的中日关系研究》一书的相关章节。

③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093400、济南事件/解決交渉関係（A—1—1—044）（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④ 《蒋中正电谭延闿转告黄郛言日人毫无诚意及今晚赴新乡晤冯玉祥》（1928年5月18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80200—00033—078。

⑤ 沈亦云：《亦云回忆》，第392页。

钦、黄郛等国民政府委员联合向他致电,要求他“由前方速派代表前往办理,以便结束”。^① 相较之下,反倒是国民政府委员们更倾向于对日妥协。谭等人显然认为该电非常重要,因此特意在电文开头标示了“急”“限即刻到”等字样。但蒋并未立即做出回复。5月22日,在经过整晚的考虑之后,他才复电表示:“对日交涉前方协定殊不可为,如诸公以为非此不可,则可委托岳军兄为中正之全权代表,往济协商,但须由政府加委,至协商条件一如来电所指示者亦可也。总之,外交方针应速确定,今日趋势如再望日本之让步妥协是不可能也,请与诸公磋商之。”^② 虽对国民政府所提方案极为不满,但党国元老们的意见却又无法完全忽略,在此情况下,蒋只能勉强同意派张群为代表继续赴济与福田交涉,而附加条件是由国民政府正式委任。如此一来,张群就兼具蒋的个人代表与国民政府正式外交代表的双重身份。为了坚持济案的外交解决,蒋可谓煞费苦心。同一天,他还让张以私人名义邀请松井来华“面商切实办法,作解决一切悬案之张本”,并表示“否则图谋枝节之协调绝非根本之图”。^③ 5月23日,他在日记中写道,“主张由外交解决”,并认为日方急求军前解决,是“我方之患”。^④ 次日,他又再次让张群转告松井:“济案仍以由外交部解决为宜,如不得已仍须与福田直接交涉,则必在后方先行确实商定,然后派员前往济为形式上之通过。……惟无论如何必须在东京或上海有一约定。……否则他人贸然往济,必临窘境。”^⑤

蒋介石对继续军事交涉的消极抵制,令日本军方中主张对华强硬的势力十分恼火。5月24日,松井托张群通知蒋和南京政府,“务必派蒋介石前往济南。万一蒋不能赴济,则派遣有力之全权为绝对必要之。革命军及南京政府对于全权派遣及尔后之交涉如无十分诚意,则本事件有益加扩大之虞,希望政府及革命军此时应有特别慎重之顾虑及觉悟云云”。此外,日方还要求蒋于5月28日之前确定谈判代表人选,并特别强调“全权代表须携带代表证书”。据张群电文所言,“观其来电措词之强硬与……口头表示之郑重,我方势非如期派员前往协定不可,否则交涉前途益加困难”。^⑥ 由于事件迟迟得不到解决,日军方面所遭受的压力也越来越大。为此,5月25日,日本驻青岛总领事藤田再次代表驻济日军致电田中,对军方的意图进行解释:“济南事件的急速解决是我方一直以来盼望的事情……出兵的目的不是要招致内外人的疑虑,而是通过我军的指导,把平民从压迫之下解救出来。”^⑦

在得知松井的上述要求后,蒋介石于5月25日做出回应。他决定不再一味接受日方所提出的条件,转而对日强硬,提出自己的诉求。当天,他对谭延闿、王正廷、张群三人表示,松井“态度强硬至此,殊为愤慨,但我为不变原则忍辱负重计与之交涉,如再拒派代表,诚恐更生枝节”。但蒋仍坚持在选派正式代表之前,双方必须先就济案的具体解决方案达成一个初步协议,包括对福田最后通牒中所提的5条内容“如何通融? 奉张出关之如何应付? 必皆须得彼方切实之承诺”。于是,他决

① 《谭延闿电蒋中正对济案计划及应付方针》(1928年5月20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20100—00020—067。另据《亦云回忆》记载,蒋曾对冯玉祥言:“膺白外交办失败了,一般老先生均不满意,中央拟以儒堂继任外长。”济案交涉迟迟未有进展,引得国民党内元老们的普遍不满,致使蒋介石承受着巨大压力。在这种情况下,他只好通过要求外交部长黄郛辞职来加以应对。黄遂于1928年5月22日向国民政府递交辞呈,辞去本兼各职,外交部长一职则由王正廷继任。引文参见《亦云回忆》,第425页。

②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393—394页。

③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394—395页。

④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409—410页。

⑤ 《蒋中正电张群济案如仍须与福田交涉必在后方先行确实商定》(1928年5月24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20100—00020—075—001x。

⑥ 《张群电蒋中正日方请我于二十八日前通知赴济南人选》(1928年5月24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90200—00001—093。

⑦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093500、济南事件/解決交渉関係(A—1—1—044)(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定派张群先行赴青岛与日军接触。^①出人意料的是,张婉拒了他的请求。这令蒋异常生气。5月26日,他致电张进行了严词批评:“中请兄往青岛系与松井非正式接洽妥后,再另派代表前往,并非请兄即为与福田交涉之代表。乃来电含糊其辞,并不明言,是否能往对国家,对朋友皆不宜如此。吾人作事全在坦白直率,一切无所用其疑忌,究竟兄能否往青岛晤松井,务希明白答复。中故甚盼兄即日前往也。”^②实际上,当时国民政府中不少人都对日本心存畏惧,蒋的这番批评并非完全针对张群一人,而是有意发泄对整个后方国民政府外交不力的不满。在同一天(26日)的日记中,他如此写道:“后方来者多以强虏为畏,膺白、雪竹皆然,不独岳军也,呜呼!怯懦畏弱乃亡国之心,吾其如何能使人心奋发,刚毅有为,有守而不畏,彼横暴强虏哉。”次日,谭延闿、张静江等人再次赴徐州与蒋商讨对日策略,后者听闻“各方皆怀推诿之意”之后,异常愤激,并决然表示:“暂不派代表赴济,外长既无人敢当,我亦愿自兼之也。”^③

正当蒋介石内外交困之际,即将接替黄郛出任外交部长并主持对日交涉的王正廷方面传来好消息。5月27日,王致电蒋表示,“外交联结英美一节,现已极有进步。美国务卿极有显明之表示,国会并已提案承认国民政府,其态度最为显明。英国亦已确有把握,决不至附和与日本,且必将有对我友善之表示。特以奉陈,请舒压。注再松井之来,万不可屈主权,随其奸计,济事彼决不敢扩大范围,威吓之词,不足信也”。^④与前任黄郛不同,王力主采取更加强硬的对日策略,并在联络英、美上多有作为。尽管尚无直接证据证明蒋受到了王的影响,但在随后的5月29日,他即致电谭延闿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要求在派遣代表问题上“设法延宕以免被欺”,并用国民党的名义致书日本各政党及头山满、犬养毅等人,公开宣布济案发生以来双方的交涉详情,“以揭破田中蒙蔽其国内之奸计而唤起人类共具之良知、仁德”。致书由邵力子起草,蒋本人亲自修改,其内容除了控诉日军暴行,对其威胁之辞进行公开驳斥外,还有意宣示一种不屈的决心:

……蒋总司令至此知与福田已无谈判解决之希望,且我军既已不惜忍受北伐军事上之障碍,实行退去济南及胶济路沿线二十里以外,事实上尤无再在前方订结协定之必要,故即呈请政府将此案完全移归外交解决,以符合国际公法,解决纠纷之原则。我政府令外交部向贵国政府提议以后,贵国政府亦已表示同意,乃福田犹复进逼不已,其步哨斥候既常越出济南三十里至五十里以外,飞机且时至泰安各处抛掷炸弹,滥杀人民,不胜其数。此种暴行至今未止,而一面仍要求将总司令派遣全权代表,前往济南签订其所片面强自拟定之临时协定。同时并严酷表示,谓若不签订军事协定,则济南事件必将有益加扩大之虞云。夫济案事实已成为外交问题,自有交涉之正轨可循,何为必以强制承诺之协定苦苦相迫,且所谓益加扩大者,果将以何种形式扩大之乎?更将扩大至何种程度乎?苟以无道行之,何求不得。我革命军既已百端忍让,固始终不出敌对行动,惟世界公理尚未尽泯,中国人民犹未尽绝,福田师团长之行动是否为中日两国睦谊之障碍。……本党领导之国民革命既以求中国之自由平等为目的,有障碍此目的者必以全力反对之,此本党向所抱定之方针,无论任何困难任何牺牲誓死必期达此目的……^⑤

①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427—429页。

②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433—434页。

③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434、437—438页。

④ 《王正廷电蒋中正外交联结英美已有进步松井来万不可屈主权》(1928年5月27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20100—00020—083。

⑤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443—450页。

蒋要求谭延闿以国民党或中央委员个人的名义连署“从速发表”。^①

5月31日,松井赴青岛,准备与蒋介石展开会晤,以“促进第六师团长和南军的交涉”。^②松井来华,本是受蒋所邀,而双方的会面也一直是后者所极力希望促成的。但此时,蒋却明显改换了主意,对双方的会面并不积极。6月1日,他再次致电张群,要求后者作为他的私人代表赴青岛与松井接洽,并授予3点要旨,包括坚持“济案须先事内定条件”,且明确表示他本人不能赴青岛与松井会面,但“如松井能与兄同来沪宁,则中可与之面晤〔晤〕解决一切”。^③蒋介石不仅有意怠慢与松井的会面,而且就连先前所同意的对日道歉,此时也反悔了。就在蒋拒绝与松井会面的同一天,日本驻南京领事冈本致电日本政府表示,要求蒋介石对济南事件道歉,已经不太可能,因此,“只有缓和两者的关系”。^④在这种情况下,田中、松井等先后代表日本政府和军事当局下令,“要求师团长们缓和”。^⑤受此影响,6月2日,驻山东日军正式拟定了一份“绝密”级别的《山东善后方案》,其中明确表示:“要对南京政府展开外交交涉,把过去悬而未决的问题一并迅速解决。”^⑥蒋介石“以拖待变”,消极对抗的策略,让日方意图用武力逼迫他屈服的计划落空了。

蒋介石决定坚持对日强硬,除了与他本人对于日方侵略本质的认识有关以外,同时与内外形势的变化也有关系。5月31日,他再次接获王正廷的电报,后者表示:“松井此次来华,形迹可疑。弟派至友探寻日领矢田,据云不知情形,更不以恫吓辞为然,足见松井来济居心狡诈,有意恫吓。我方仍宜持仗镇定,不为所欺。并得确息,奉张已决定出关;田中被会议攻击甚烈,又将倒消息。此后交涉,当易办理。”^⑦在这种情况下,张群与松井的会晤于6月7日在济南近郊的党家庄举行。但是,由于张坚持事件须由外交手段解决,且蒋已然改换态度,不再愿意对日道歉,最终双方只能不欢而散。6月8日,参谋本部电令松井:停止交涉,迅速回国。6月9日,蒋辞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一职,这使得日本军方彻底失去了通过军事交涉方式解决济南事件的谈判对象。至此,日本军部认为,济南事件的军事交涉完全停顿、破裂^⑧,形势的变化,迫使日本军方最终不得不放弃缔结前线军事协定的念头。

此后,尽管双方仍有零星接触,但终究难有实质进展,交涉陷入长期停顿之中。最终,直至当年10月,日本军中强硬派势力得以暂时消减之后,由两国政府所主导的济案外交谈判才得以真正开启。

四、余论

长期以来,蒋介石一直因其在处理济南事件时的对日妥协而饱受诟病。但实际上,这种认识并

①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452页。笔者翻阅了此后近一个月的《申报》和《中央日报》,其中并无这份致书之记载,所以其最终究竟有无发表,尚待无定论,有待进一步考证。

②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093700-济南事件/解決交渉関係(A-1-1-044)(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③ 《蒋中正电谭延闿述张群赴青接洽要旨三项》(1928年6月1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20100-00020-092;《蒋介石致张群电》(1928年6月1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80200-00397-043。

④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093700-济南事件/解決交渉関係(A-1-1-044)(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⑤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093700-济南事件/解決交渉関係(A-1-1-044)(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⑥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093700-济南事件/解決交渉関係(A-1-1-044)(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⑦ 《王正廷电蒋中正松井来华居心险诈望我方不为所欺》(1928年5月31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20100-00020-091。

⑧ 参谋本部编:《昭和三年支那事变出兵史》,严南堂书店1971年版,第112、141页,转引自臧运祜《中日关于济案的交涉及其“解决”》,《历史研究》2004年第1期,第83页。

不完全符合历史的原貌,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面乃至多面性,蒋当然也不例外。对日妥协、退让既是事实,包括他在济案事发前对形势的严重误判,就与其一味侥幸、妥协的心理密不可分;待到济案事发以后,他又急忙撤退军队,并在双方军事交涉之初,在谈判条件上一再让步;尤为严重的是,他虽手握重兵,但却不敢在战场上与日军一较高下,而力主“绕道北伐”。但另一方面,也不应顾此失彼,忽略他对日强硬的一面。

事实上,无论是在谈判桌上,还是在战场上,蒋介石都不乏强硬的一面。面对日方赤裸裸的武力威胁,他虽有不少退让,但从未完全接受对方的条件。在双方的军事交涉过程中,刚开始,蒋虽为速决而让步,但亦与日方极力讨价还价;之后,因日方要价太高,他遂坚持底线,不再退让。通过交涉,蒋也逐渐认识到了日军的侵略本质,于是开始改换策略,与其对抗。为此,他积极利用日本军、政两界的分歧,努力试图促成济案的外交解决,希望通过这种方式以退为进,实现逼迫日军在谈判条件上做出让步的目的。在此过程中,蒋多次顶住压力,力排众议,拒绝派出代表与日方交涉。这种看似消极的抵抗,最终收到不错的效果——日方同意在谈判条件上让步。而受此鼓励,蒋也变得愈发强硬,以至最终使得军事谈判破裂,日方所提谈判条件落空。至少,单从蒋所主持的对日交涉来看,他并未让对方占到太多的便宜,日方意图通过武力逼迫他屈服的企图并未实现。蒋介石顶住了日方的武力威胁,没有接受日军开出的苛刻条件,从而为日后济南事件转由外交解决打下较为良好基础,这正是他在济南事件对日决策过程中的最主要的贡献。

同样,在战场上,蒋介石也有不少值得肯定的表现。面对日方的步步侵逼,他并非没有考虑过进行军事抵抗。正如熊式辉所言,在当时的情况之下,无论是蒋介石,还是南京国民政府,其实都没有太多的选择余地,因为“日本一定要同我们开仗,没有别的办法,我们只要想方设法的同他对抗,或者我们避过他,不同他冲突”。^①早在济南事件发生的次日,蒋就致电国民政府表示:“如日军不悔悟,继续逞凶,则惟有出于一战,以保中华民族之正气云。”^②5月9日,当获悉熊式辉、罗家伦二人与福田交涉情况的报告以后,他在日记中再次愤怒的表示,如果日军进逼扩充至三十里范围之外,为国家与人格计,“必出于死战之一途矣,断断不容再忍也”。^③而在当晚一封致属下部队的电报中,他则透露,“本军尚未渡河部队,已在济南东西南北区准备抵抗日本倭寇”。^④实际上,正如学者所指出的,在济南事件发生后的十来天里,北伐军“几乎每天都有局部的、断续的抵抗,有时则是‘有组织的抵抗’,……有的是经他(蒋)本人斟酌后改而同意的,如党家庄阻击战;有的更是由他亲自安排下令的,如济南城守卫战”。至于他在5月10日兖州会议上所决定的对日“不抵抗”方针,“不过是属于从名实关系之间产生而泛化出来的‘后话说前事’现象而已”。“‘不抵抗’在当时并非恶名”。^⑤

① 《对军校学生演讲五三国耻》(1929年5月3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60500—00016—010—006a。

②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271页。

③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296—297页。

④ 欧振华:《北伐行军日记》,光东印务局1931年版,第284页。

⑤ 刘世龙:《济南事件期间的蒋介石与对日“不抵抗主义”》,《史林》2010年第1期,第122—124页。兖州会议和对日“不抵抗”方针出台的经过,蒋在日记中有详细记载:“(5月10日)上午,公与王正廷商谈,而谭主席与吴敬恒、张人杰亦到。公出门迎之入,详告以济南情形之经过,开始讨论经彻底计议以后,乃决定对军事取暂不抵抗方针,先礼后兵以观其后,而迅令各军全部渡河,继续北伐,集中全力完成革命为目前唯一方针。故对于日本,凡可忍辱,且暂忍之,必至最后忍无可忍之时,乃求最后历史之光荣与之决一死战云云。此议既定,公更表示决心曰:我军在黄河南岸之部队,吾即下令退至运河沿岸,在鲁西与徐北一线。如外交不胜,我必振奋而起,亲督所部努力抵抗,与之决一死战可也。谭主席与吴张诸公,俱叹:公谋国之苦衷,为古今所罕有云。”参见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305—306页。

实际上,当时,无论是舆论,还是南京国民政府内部,主张对日“不抵抗”的都大有人在。如《大公报》、《申报》、《晨报》、《益世报》与《民国日报》等几大报纸,都一致主张对日镇静、忍耐,否则就会中其奸计,并力倡北伐优先、统一至上^①;同样,这种观点也是国民政府高层的共识。5月5日,为了决定济南事件的应对方案,国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暨国民党中央党部、国民政府联席会议在南京召开。会上,谭延闿、李烈钧、张静江、蔡元培等13位国民政府委员几乎一致认为,还未到与日方言战的最好时机,可密令各省秘密进行战备动员,但不可轻易开战;当前的优先任务,应是排除干扰,全力专心北伐,待实现国家统一目标之后,再行对外。^②会议最后通过了应对济南事件的6项决议,包括:

一、决议令北路大军继续攻击前进,务于最短期间完成北伐;二、决议电蒋总司令,仍积极进行北伐,关于日本军队在济南之暴举,另由外交部提出严重抗议交涉;三、决议将此次日本暴行并蒋总司令来电,转电全国各省,切实宣传,以唤起军民团结及奋斗;四、决议将日本此次暴行通电全世界各友邦;五、决议令两湖军队加派主干部队,迅速北伐,以竟全功;六、决议由中央党部令各级党部对各地民众慎重领导,不使发生意外云云。^③

可见,在当时,坚持北伐优先,不仅是蒋介石个人的主张,而且也是整个国民政府高层的共识。从这个意义而言,蒋做出“不抵抗”的决定,只不过是顺应“民意”而为。

[作者潘星,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高莹莹)

^① 关于当时舆论的面相,前述刘世龙《济南事件期间的蒋介石与对日“不抵抗主义”》(《史林》2010年第1期)一文中有所细致的考察,详见该文第123页。

^② 出席此次会议的13位国民政府委员分别为:宋渊源、白云梯、经亨颐、何应钦、谭延闿、张静江、蔡元培、钮永健、张人杰、李烈钧、丁惟汾、朱霁青、于右任;列席会议的5位人员为:易培基、薛笃弼、吴敬恒、徐元诤和冯玉祥的代表熊斌。蒋介石当时在前线,未参加会议。《国民政府委员会临时会议速记录》(1928年5月5日),台北,“国史馆”藏,国民政府档案,001046100032078a-001046100032097a。

^③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第281页。